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教〔2023〕239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本科本科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及 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根据2023年8月30日校党政联席会议精神，现将修订的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



报：福生董事长、治亚校长、文君书记，刘杰副董事长，文武常务副校长，其他校领导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(共印45份)

附.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优秀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完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，鼓励教师认真做好指导工作，真正发挥指导教师在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中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及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的作用，提高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质量和水平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1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制定科学、合理、严谨的评选标准和评选程序，坚持评选全过程公开透明。
2. 坚持质量第一、从严评选原则。严格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标准，坚持优中选优，体现人才培养水平，宁缺毋滥。
3. 坚持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原则。通过专业、学院、学校逐级遴选审核的办法开展评选工作，并接受全体师生监督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评选工作每年举行一次，评选范围为当年本科毕业生所撰写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没有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均可参加评选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每年拟评选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数量原则上为当年毕业学生总数的 5%，拟评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数量依据当年实际指导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数量综合评定。具体名额数量由教务处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另文通知。

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根据评选标准，按照专业推荐，确保每个专业均有覆盖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标准

1. 承担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遵纪守法、品德优良、学风端正、态度认真；
2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科学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符合人才培养目标，具有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；
3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内容主题清晰，论点鲜明，论据充分，具有系统分析、创意理念或实践价值，体现一定的创新性；
4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工作量饱满，结构严谨，数据真实可靠，撰写格式规范；
5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研究成果体现较高学术水平或潜在实用、推广价值；
6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撰写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学术不端检测结果符合推优标准，且总相似比不高于 20%，AIGC 风险等级为“低等次”；
7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格式规范，结构严谨，符合学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定和撰写规范；
8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教师评分、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成绩均须达到优秀等次，最终成绩评定为“优秀”。

（二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标准

1. 坚守立德树人初心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弘扬科学精神，具有良好学术道德；
2.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认真负责，按照论文工作的管理要求定期检查学生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教育学生恪守学术道德、遵守学术规范，及时纠正不端行为，严格审查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；
3. 当年指导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师德师风、教学事故、安全责任事故等问题；
4. 当年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当年至少有 1 篇被推荐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最终成绩评定优良率达 60%及以上，且无成绩评定为“不及格”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
5. 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6. 按照学校、学院要求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环节工作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评选工作采取学院推荐与学校审核认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（一）学院评选推荐

1. 成立工作小组

各学院成立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小组，做好本学院评选工作组织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开展评选推荐工作。

2. 参评申请

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由学院组织遴选推荐。参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，由指导教师根据其所在学院评选工作要求提交申请，由学院组织遴选推荐。

3. 评选推荐

各学院于学校集中安排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及评优时间段内，组织完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推荐工作。

4. 材料公示

各学院将评选出的拟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名单向全院公示不少于2天。

5. 推荐材料

各学院向学校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1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意见表（附件1）；
 - （2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；
 - （3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资料（包括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全文、附图、设计图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文档）
 - （4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意见表（附件3）；
 - （5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（附件4）。
- 未按时完成评选工作或未按规范要求报送材料的学院，视为放弃当年评优推荐资格，名额不累计至下一年度使用。

（二）学校审核认定

1. 集体审议

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集体审议各学院推荐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材料。

2. 全校公示

审议通过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推荐名单在全校公示3天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。对有异议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指导教师，将组织专家进

行复议。

3. 名单审批

公示通过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推荐名单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4. 公布结果

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名单，由教务处正式发文公布。

六、表彰激励

1. 对被评为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，由学校颁发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获奖证书，并予以适当奖励；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编入当年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汇编》。

2. 学校向获得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，并予以适当奖励。本科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获奖材料可作为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、年度考核和教学科研课题项目申请的重要指标和依据之一。

七、附则

1. 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发现入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存在剽窃、作假等问题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异议。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题目、作者、异议内容及相关证据或依据，并注明异议提出者的姓名、联系方式等。教务处负责处理异议事项，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严格保密。

2. 对已经发文公布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如发现有剽窃、作假、抽检不合格等严重问题的，将撤销对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奖励的决定，并予以公布，同时按照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作假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3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（湘交院教〔2018〕190号）同时废止。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1.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意见表

附件2.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汇总表

附件3.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意见表

附件4.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

附件2.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汇总表

届别：

二级学院（加盖公章）：

序号	题目	学生姓名	学号	专业	指导教师姓名	推荐排名

